

# 宋屋國小 112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4 日桃教特字第 1110125268 號函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普通班教師對於轉介前介入概念知能。
- (二)提升普通班教師對於轉介前介入輔導策略及教學知能。
- (三)提升普通班教師對於特教鑑定送件所需要件之概念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研習內容：

### (一)研習類別 (請勾選)：

- 身心障礙學生發現、輔導及鑑定
-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身心障礙特教相關)
- 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

(二)研習主題：普通班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策略及後續處遇

(三)研習地點：宋屋國小三樓視聽教室

### (四)參加對象 (請勾選)：

- 特教教師
- 一般教師
- 家長
- 特教助理員
- 教保員

以上名額計 50 名

(五)研習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，13 時至 16 時，計 3 時。

(六)研習講師(任職機關及經歷)：林姝君組長(現任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輔導組長、兼任桃園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)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 月 11 日(三) 12:00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

(縣市：桃園市、各級學校：國小、學年：112 上學期、登錄學校：宋屋國小。)

六、承辦人：特教組長詹千慧，電話：(03)4933654 分機 620

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